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4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沈 詡 翔 (原 名 : 沈 建 華)

代 理 人 朱 陳 筠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上 列 債 務 人 聲 請 更 生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債 務 人 沈 詡 翔 自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八 月 二 日 十 七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程 序 。

命 司 法 事 務 官 進 行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

理 由

一、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項所定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之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8項及第9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觀諸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

(一)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曾於民國95年7月間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協商成立，每月須還款1萬7,289元

01 。 伊 斯 時 每 月 收 入 固 約 3 萬 元 至 4 萬 元 ， 惟 嗣 因 伊 父 親 生 病
02 住 院 增 加 醫 療 費 用 支 出 、 任 職 公 司 資 遣 ， 致 收 入 不 足 支 應 協
03 商 金 額 及 每 月 生 活 必 要 支 出 、 父 母 扶 養 費 而 毀 諾 ， 故 伊 確 係
04 因 不 可 歸 責 於 己 ， 致 履 行 協 商 條 件 有 困 難 。

05 (二) 又 伊 現 擔 任 臨 時 工 ， 每 月 收 入 2 萬 5,000 元 ， 又 聲 請 人 名 下
06 除 土 地 (權 利 範 圍 ： 公 同 共 有 18 萬 1,440 分 之 2,070) 1 筆
07 外 無 任 何 財 產 ， 無 擔 保 或 無 優 先 權 之 債 務 總 額 為 57 萬 8,264
08 元 ， 未 逾 1,200 萬 元 ， 於 108 年 3 月 29 日 與 最 大 債 權 銀 行 即
09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進 行 前 置 調 解 程 序 而 調 解 不 成 立
10 。 聲 請 人 每 月 薪 資 扣 除 必 要 生 活 費 用 ， 無 法 清 償 上 開 債 務 ，
11 爰 聲 請 更 生 等 語 。

12 三 、 經 查 ， 債 務 人 所 主 張 之 上 開 事 實 ， 有 債 務 人 全 戶 戶 籍 謄 本 、
13 財 團 法 人 金 融 聯 合 徵 信 中 心 當 事 人 綜 合 信 用 報 告 之 協 商 前 置
14 專 用 債 權 人 清 冊 、 全 國 財 產 稅 總 歸 戶 財 產 查 詢 清 單 、 財 政 部
15 北 區 國 稅 局 105 至 106 年 度 綜 合 所 得 稅 各 類 所 得 資 料 清 單 、
16 收 入 證 明 切 結 書 、 聯 佑 電 化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薪 資 條 、 勞 工 保 險
17 被 保 險 人 投 保 資 料 表 、 臺 灣 新 竹 地 方 法 院 106 年 度 竹 調 字 第
18 205 號 原 告 起 訴 狀 及 所 附 證 物 、 玉 山 銀 行 南 桃 園 分 行 活 期 儲
19 蓄 存 款 存 摺 封 面 及 內 頁 、 房 屋 租 賃 契 約 書 、 亞 太 電 信 股 份 有
20 限 公 司 繳 款 單 、 電 信 服 務 費 通 知 單 、 臺 灣 電 力 公 司 繳 費 憑 證
21 、 臺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繳 費 憑 證 、 欣 桃 天 然 氣 股 份 有 限
22 公 司 繳 費 通 知 單 、 法 務 部 行 政 執 行 署 桃 園 分 署 執 行 命 令 、 本
23 院 108 年 3 月 29 日 調 解 不 成 立 證 明 書 、 台 新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24 份 有 限 公 司 108 年 7 月 11 日 台 新 總 個 資 字 第 1080014549 號 函
25 、 財 政 部 北 區 國 稅 局 107 年 度 綜 合 所 得 稅 結 算 申 報 所 得 資 料
26 參 考 清 單 、 108 年 7 月 23 日 收 入 證 明 切 結 書 、 玉 山 銀 行 存 戶
27 交 易 明 細 、 桃 園 中 路 郵 局 郵 政 存 簿 儲 金 簿 封 面 及 內 頁 等 【 見
28 本 院 107 年 度 消 債 調 字 第 527 號 卷 (下 稱 消 債 調 卷) 第 7 、
29 14 至 65 、 68 至 83 、 116 頁 ； 本 院 卷 第 16 、 22 至 54 頁 】 為 證 ，
30 核 閱 屬 實 ， 堪 認 為 真 正 。 次 查 ， 債 務 人 協 商 斯 時 平 均 收 入 為
31 3 萬 5,000 元 ， 惟 嗣 因 伊 父 親 生 病 住 院 增 加 醫 療 費 用 支 出 、

任職公司資遣，伊無收入，且除維持自己生活外，斯時尚須給付父母扶養費，故每月收入扣除必要費用支出後，實不足以負擔協商金額1萬7,289元，是債務人主張其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商條件有困難，當屬實在。末查，債務人00年出生，目前居住於桃園市桃園區，平均每月收入所得約2萬5,000元，扣除每月3分之1扣薪後之餘額僅約1萬6,667元【計算式：25,000－（25,000×1/3），元以下四捨五入】。核以桃園市政府公布108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萬4,578元，則債務人之薪資餘額固足以維持個人基本生活，惟聲請人名下並無不動產，確有租屋之需求，扣除個人基本生活費之餘額已不足負擔。從而，債務人主張其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調解條件有困難，當屬實在。又債務人現年47歲，其名下除94出廠之汽車1輛（債務人稱現已遭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拉走）、與他人共同共有土地1筆外無可供清算分配之財產，以債權人於調解程序中陳報之債權總金額達100萬6,417元（見消債調卷第101至110、114）觀之，綜合評估債務人財產、信用及勞力狀況，確無法清償債務。是債務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應可認定。此外，債務人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揆諸首開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陳 雅 瑩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於108年8月2日下午5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 日
書 記 官 郭 淑 君

附記：

01 本件業已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權人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
02 生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債務人亦不得對除有優先權債權人以
03 外之債權人再為任何清償行為。